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一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一月八日

第八十八號

政府公報

華中水電
株式會社
藏書之印

維新政府行政院印鑄局印行

目 錄

命 令

中華民國維新政府令（五件）

公 牘

最高法院法令解釋（四件）

命令

中華民國維新政府令

任援道授爲陸軍上將此令

行政院長 梁鴻志

黃其興授爲陸軍中將徐樸誠徐鳳藻程萬軍龔國樸熊育衡王占林均授爲陸軍少將並加中將銜此令

行政院長 梁鴻志

綏靖部長 任援道

徐麟祥何燮桂楊紫侯陳祖彝沈席儒黃震汪鳳飛龔曉秋鄭仲敬均授爲陸軍少將此令

行政院長 梁鴻志

綏靖部長 任援道

徐湘任祖萱何傑魏景麒王景石劉愷章楊崧高董鴻達黃啓崇黃叔和儲開祐葉益生汪茂圻黃冠軍均授爲陸軍步兵上校陳炎生授爲陸軍砲兵上校蔣有孚授爲陸軍軍醫上校此令

行政院長 梁鴻志

綏靖部長 任援道

任恩瀚授爲陸軍步兵中校常克明授爲陸軍步兵少校此令

行政院長 梁鴻志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綏 靖 部 長 任 援 道

公牘

解釋

最高法院咨

釋字第一號（二十八年十一月六日）

二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刊

爲咨復事案准

貴省政府咨祕三字第二二四號略開請解釋在新訴願法未經公布以前應適用何種訴願法疑義一案並奉

行政院令同前因業經本院刑事庭總會議決以民國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公布之訴願法因民國二十六年一月八日修正公布之訴願法施行而失效自難再行援用依民國二十七年四月一日

維新政府令「維新政府成立伊始正在修訂法律所有在本政府未成立以前已經頒行之各種法令除與本政府政綱顯有抵觸者外均准暫行適用」所有訴願案件在未經頒布新訴願法前應暫適用民國二十六年一月八日公布之訴願法辦理解釋在案除呈復

行政院備查外相應咨復希即

查照辦理爲荷此咨

江蘇省政府省長陳

附原咨

爲咨請解釋事案查本府前以辦理訴願案件准 內政部民字第二一四號咨節開在新訴願法未經公布前仍暫援用前國民政府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公布之訴願法等由當以十九年三月公布之訴願法業經前國民政府於二十六年一月八日修正公布核與適用法律原則應從後法優於前法不免滋生疑問在新訴願法未奉

中央公布前究應適用何種訴願法抄附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修正公布之訴願法原文呈請行政院核示旋奉第一一九三號指令開代電一件爲關於適用訴願法一案乞迅賜核示由爲指令事篠代電悉查此案前經發交司法部核議去後旋據復稱查訴願法經前國民政府於民國二十六年一月八日修正公布在新訴願法未經呈准公布以前仍應暫行適用惟內政部咨復江蘇省政府原文謂在新訴願法未經呈准公布以前暫行援用民國十九年前國民政府公布之訴願法辦理或另有相當理由應否由鈞院將本案轉發內政部核議之處未敢擅擬理合具文呈復仰祈鑒核施行等情前來除已轉發內政部核復外合先令仰知照此令嗣於七月十九日又奉第九七二號訓令開爲訓令事前據該省府呈在新訴願法未經呈准公布以前應適用何種訴願法請予核示等情經發交司法部核議旋據該部呈復前來當經先行令知並轉發內政部核復各在案茲據內政部呈復到院合行抄發原呈令仰知照此令並發下抄呈一件（抄件另附）各等因奉此經以祕三字第五七號呈復查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修正公布之訴願法第二條規定訴願之管轄第一款載不服縣市政府之處分者向省政府提起訴願而民國十九年三月公布之訴願法第二條規定訴願之管轄第一款載不服縣市政府之處分者向省政府主管題提起訴願上述兩種訴願法規定管轄等級有別尋譯先後令旨尚未確定適用何種訴願法辦理致現在待理案件因管轄問題未定仍無從依據進行事關適用法律滋生疑問現在最高法院院既告成立爲尊重法治應否移請詳予解釋通令飭遵以資劃一合再具文呈請仰祈鑒核辦理等語在案嗣奉第一

四四七號指令開本府呈爲訴願法關於訴願之管轄滋生疑問祈核示由爲指令事呈悉仰逕咨請最高法院解釋可也此令等因奉此相應抄附內政部呈復原文咨請

貴院查照解釋見復爲荷此咨
最高法院院長朱

最高法院公函

釋字第(二十八)號(二十八年十一月六日)

逕啓者案准

貴署公函函字第一四三號略開據安徽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電請解釋綏靖部隊兵士犯有詐欺嫌疑應歸普通法院訴追抑照二十五年二月十四日前國民政府第一八五號訓令辦理又蚌埠區域現時是否認爲剿匪區域可否援用前令辦理疑義一案業經本院民刑事庭總會議決蚌埠地區是否剿匪區域係事實問題應自向該管機關查明如認爲剿匪區域依照二十七年四月一日維新政府令以前已經頒行之各種法令除與本政府政綱顯有抵觸者外均准暫行適用自應援用民國二十五年二月十四日前國民政府第一八五號訓令辦理解釋在案相應函復希即查照轉飭遵照爲荷此致
本院檢察署

附原函

逕啓者案據安徽高等法院檢察處陷代電稱據鳳懷地院首席檢察官章孟威有代電稱竊職處受理某甲公共危險一案內有告訴人乙丙二名均屬綏靖部隊兵士犯有詐欺嫌疑依照刑事訴訟法第一條第二項規定應歸普通法院追訴處罰惟查民國二十五年二月十四日前國民政府第一八五號訓令(上略)在剿匪區內軍人軍屬犯軍法以外之罰可暫照陸海空軍審判法辦理

茲須呈請解釋者（一）蚌埠地區現時是否認爲剿匪區域（二）如屬剿匪區域是否可援用前開訓令辦理職處未敢擅專理合電請轉呈迅予核示祇遵等情到處據此案關法律解釋相應電請迅賜解釋見覆以便飭遵等情據此事關法律解釋相應函請查照辦理並希見覆爲荷此致
最高法院

最高法院公函

釋字第三號（二十八年十一月六日）

逕啓者案准

貴院公函第一八四號略開據兼理司法事務長興縣知事陸仲漁呈請解釋鴉片案件適用法律問題及應如何處理疑義一案業經本院民刑事庭總會議決（一）浙江限期禁煙暫行條例因維新政府於二十八年六月一日公布之戒煙暫行條例施行而失效（二）吸食鴉片案件除戒煙暫行條例有處罰規定者應適用該條例外適用刑法處斷（三）吸食鴉片案件既無不歸司法機關辦理之明文自應由司法機關受理解釋在案相應函復希即查照轉飭知照爲荷此致
浙江高等法院

附原函

逕啓者案據兼理司法事務長興縣知事陸仲漁呈稱前奉鈞院第八一號訓令附發浙省限期禁煙暫行條例業已遵行在案茲查

維新政府戒煙制度要綱內有戒煙暫行條例及施行細則已於本年六月一日公布施行依後法勝於前法之原則自應適用戒煙條例但浙省限期禁煙暫行條例並未奉令廢止對於煙案適用

法律發生問題此其一也再查六月一日施行之戒煙條例及其施行細則其內容對於私吸鴉片僅云禁止並無處罰明文遇有私吸案件在未設救濟機關之前應如何處理此其二也職學識陋未便妄議理合將上開兩點呈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查戒煙暫行條例及施行細則既奉維新政府頒布施行浙省限期禁煙暫行條例係地方單行法規自屬不能再行援用至戒煙條例除染有煙癮在治療上認有分期戒絕之必要者不在禁吸之列外其餘吸食鴉片仍行禁止爲該條例第二條所明定但於處罰機關及適用法律均未明有明文揭載在救濟機關未設立以前刑法鴉片煙章並未失效似仍應由司法機關適用刑法處罰惟尋戒煙要綱之主旨乃屬寓禁於征情勢不無特殊其禁止吸煙之處罰究應如何處理事關適用法律疑義未便臆斷相應據情函請貴院查照希即解釋見復以便飭遵此致

最高法院

最高法院公函

釋字第四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六日

逕啓者案准

貴部公函公字第一二三號略開據律師鄒天僕呈請解釋現行刑法及刑事訴訟法關於妻權之規定是否與政綱牴觸疑義一案業經本院民刑事庭總會議決該律師以個人資格請求解釋法令核與現暫適用之前司法院統一解釋法令及變更判例規則第三條第一項規定不符礙難解答與貴部來函意見相同相應函復希即

查照轉飭遵照此致

司法行政部

附原函

逕啓者案據律師鄒天僕呈稱呈爲現行刑法及刑事訴訟法關於妻權之規定是否與政綱牴觸同在通令廢止範圍以內頗滋疑義開具法條仰祈鑒核迅賜批示俾有遵循而釋羣疑事竊黨政府於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七月一日施行之刑法中第二百三十九條及刑事訴訟法中第二百十三條第二項各規定關於妻之告訴權一點是否與維新政府政綱第二十七條牴觸同在上年維新政府通令蘇浙皖三省政府對於舊有法令與政綱牴觸者應行廢止之範圍以內今民衆見解不無互異以致羣疑莫釋一旦發生此種案件將感無法依據爲此開具法條呈請迅賜明晰批示以釋羣疑伏乞大部鑒核迅賜明晰批示俾有遵循而釋羣疑不勝迫切待命之至等情查請求解釋法令須具備法定條件律師以箇人資格請求解釋核與司法院統一解釋法令及變更判例規則第三條第一項規定似有未符惟事關解釋法令相應據情函請貴院核辦此致
最高法院

政府公報重訂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本埠	外埠	
零售	每號五分	每號五分	
半年	一元二角	一元二角四分	
全年	二元四角	二元四角八分	
半年以二十四號計算 全年以四十八號計算			
年份	價目		郵費
	本埠	外埠	
廿七年	一元五角	一元七角五分	
政府公報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價目	
一頁	每號十二元	每號十二元	
半頁	每號六元	每號六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三元	每號三元	
刊登廣告在四號以上者每號按照七折計算 刊登廣告在十號以上者每號按照六折計算 長期另議			

編輯者

行政院印鑄局

電話二一一二〇

印刷者

行政院印鑄局

發行者

行政院印鑄局

出版日期

本公報暫定每星期一出版